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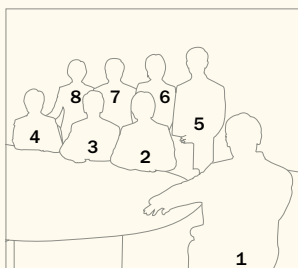
積金局於 1998 年 9 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簡稱《強積金條例》)成立，專責規管、監督及監察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的強積金制度。積金局亦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監察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職能

按《強積金條例》第 6E 條，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1. 許仕仁
2. 陳唐芷青
3. 馬誠信
4. 于海平
5. 李樹榮
6. 黎瑞年
7. 曾慕民
8. 羅黃少眉



- (a) 負責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
-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 (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該等受託人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所負責的註冊計劃；
- (e)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該等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
- (f)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提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
- (g)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 (h)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積金局身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同時承擔《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綜合來說，積金局是確保本港強制性及自願性退休福利計劃運作順暢的機關。

組織架構

積金局由十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管治。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營運總監（機構事務）、營運總監（監管）、執行董事（執法）及執行董事（投資規管）。

董事會附設多個委員會，就各方面的管理及規管工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組織架構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